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低运营成本，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5,681,833.6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36,566,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8.7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196,325,492.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4,356,566.84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1,968,925.28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2日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44号”《验资报告》。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2月2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79号《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经鉴证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5,681,833.65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25,681,833.65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后续投资	425,551,100.00	125,681,833.65	125,681,833.65	125,681,833.65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577.44
2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还款	60,000.00
3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后续投资	42,555.11
4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3,500.00
合计		119,632.55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采取自有资金积累、债务融资等补救措施。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2、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5,681,833.65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681,833.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681,833.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